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2003年7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房屋委員會在對其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檢討公屋租金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向法院呈交的意願書概要。	有待回覆。
2. 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	2003年10月23日	<p>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資料，說明自1998年至2006年年底，停售回購或未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以及不推售已落成或興建中的居屋單位，所招致的損失多少，同時提供計算在內的各項費用；及</p> <p>(b) 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公布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何時發售。</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2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回覆。</p>
3. 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2003年1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決定不在2006年年底前將剩餘居屋單位作為資助房屋出售時所基於的事項，提供對該等事項所作的影響評估。	有待回覆。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在過去15年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及重建所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及 (b) 對於外判清潔服務的公共屋邨，其清潔工人遭剝削的指控，匯報所作調查的結果。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5.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短樁事件進行的仲裁	2004年2月2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規管房委員以專業身份受聘的現行《房委會常規》所作檢討的結果。	有待回覆。
6.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2004年4月7日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及相關政策。政府當局會特別檢討“擁有住宅物業”的定義，並決定可否在某些情況下，放寬輪候冊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7日